

审批意见：

威环经管表[2020]4-4 号

经研究，对《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市崮山净水厂深度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威海市崮山净水厂位于崮山镇北虎口村，设计能力为 5 万 m<sup>3</sup>/d，净水采用“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处理工艺。为改善供水水质，拟投资 5092.46 万元，对原有工艺进行改进，建设提升泵房、臭氧接触池—生物活性炭滤池、臭氧制备车间等深度处理工程；新建污泥处理设施（污泥浓缩-离心脱水）；改造加氯系统等（用次氯酸钠发生器取代现有的液氯系统）。项目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 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不得遗留环境问题。

(二)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滤池反冲洗废水及经污泥浓缩、脱水处理后的排泥水均回用于净水生产工艺，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标准要求后经污水罐车运输至经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营运期噪声必须采取合理布局、减振等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要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工作。泥饼、废活性炭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指标要求。

(五) 加强营运期的环境管理，严格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不得污染地下水及周边环境；须加强风险防范，制定详尽的应急预案和预防措施，并加

强演练。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和总量控制制度，该项目建成后，厂区排放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分别控制在 0.158t/a、0.012t/a 内；项目建设完成后须按相关规定及时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如发生与本批复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时，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如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五年后方开工建设，必须向原审批机关重新报批。

经办人：苗成梅 孙小涵

